

ICS 71.100.30
G 89
备案号：30767-2011

W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器行业标准

WJ 9068—2010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 销爆安全管理规程

Regulation of safety management in explosion elimination for rejected
product line of civil explosive materials enterprises

2010—11—10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4.1条、第4.2条、第4.3.1条、第4.6.1条、第4.6.3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北方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白春光、魏新熙、李芙慈、王亚、王永辉、蒲加顺、李泽华。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安全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简称“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的综合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企业报废生产线的销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722 爆破安全规程

GJB 5120 废火药、炸药、弹药、引信及火工品处理、销毁与贮运安全技术要求

WJ 2531 接触火药、炸药、火工品药剂的废旧设备、管道及附件安全处理要求

WJ 9049 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2.1.9 国务院令第344号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6.5.10 国务院令第466号

3 总则

- 3.1 企业报废生产线应及时实施销爆，消除燃烧、爆炸、中毒等各类危险源和危险点。
- 3.2 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过程中，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要求，采用管理和技术手段，防止销爆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 3.3 企业报废生产线销爆工程应从立项申请、评审及批准、编制技术和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验收等方面按程序进行，采取先进、成熟的技术措施，保障销爆的安全进行，消除报废生产线存在的安全隐患。
- 3.4 销爆后的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场地方可改作其他用途。
- 3.5 销爆工程组织与实施应按照WJ 9049、WJ 2531、GJB 5120等相关要求执行。

4 综合安全管理和技术要求

4.1 立项申请

报废生产线进行销爆之前，应由企业向工程所在地省级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简称“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

- a) 销爆技术和施工组织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其中包括相应的技术专家（可外聘）简历及销爆涉危人员工伤保险证明复印件；
- b) 企业委托其他工程承包单位进行销爆的，应包括企业与工程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含安全协议）、工程承包单位相关的销爆工程业绩材料的复印件；
- c) 拟采用爆破法进行销爆的，应包括符合GB 6722要求的爆破设计证书、爆破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作业证的复印件。

4.2 评审及批准

4.2.1 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立项申请后，应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的评审组查看销爆现场，对销爆单位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4.2.2 立项申请文件通过专家评审并落实专家评审意见后，由企业报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开始销爆工程作业。

4.2.3 销爆单位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销爆单位可为企业或其委托的工程承包单位；
- b) 销爆单位为工程承包单位时应与企业及有关协作方在合同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
- c) 销爆单位应具有至少一名相应的技术专家（可外聘）。

4.3 技术方案

4.3.1 销爆单位应对报废生产线进行危险源、危险点统计，列出危险源、危险点明细（包括所有危险性建筑物的地面、楼面、屋面、墙面、顶棚、操作平台、工作梯、吊装孔洞、墙洞、洗手池、拖布池、室内沉淀池、设备、装置、管线、地沟以及室外沉淀池、窨井、下水道等设施；设备和装置的名称、型号、规格、使用时间、接触的介质；管线的型号、规格、接触的介质和使用年月；地沟、沉淀池和窨井的结构，流经或接触的介质，破损及修补的记录；工房的结构、建筑面积、墙面面积等）。全面分析报废生产线上危险源、危险点位置，危险品种类、数量、感度特性等，并应对发生燃烧爆炸事故的危害程度进行评估。

4.3.2 销爆单位应根据危险源、危险点统计数据，明确销爆范围，选择安全可靠的销爆方法和技术途径，编制销爆技术方案设计文件。销爆主要方法包括：

- a) 水冲洗法：主要对生产线上存在的危险品及地沟等处的危险品沉积物进行初步清理；
- b) 蒸汽（热水）熏蒸吹扫（蒸煮冲洗）法：主要对生产线的设备、设施、地沟等存在的粘附危险品药垢进行清理；
- c) 化学处理法：根据不同危险品，采取相应的化学处理液对危险品进行销爆；
- d) 烧毁法：在用水冲洗或化学处理后，可对建筑物内的地面、墙面等采用明火预烧，进一步消除残留危险品；对废药及拆除的设备、管线内存留的残药等在烧毁场进行烧毁；
- e) 爆破法：在采用其他方法进行销爆后，可采用爆破法爆破拆除建（构）筑物。

4.4 施工组织方案

4.4.1 销爆单位应成立销爆工程项目部（项目部中应有企业人员参加），负责销爆工程的统一管理、协调工作，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有施工安全专篇）。

4.4.2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4.3 项目部人员应具备工艺技术管理、销爆的安全知识和实践经验。销爆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由项目部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销爆作业。

4.5 施工安全措施

4.5.1 销爆作业所用特种设备应具备年检合格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特种作业证书。

4.5.2 销爆作业所用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适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5.3 采用爆破法进行销爆作业所用民用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和销毁适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并应符合GB 6722的要求。

- 4.5.4 销爆作业人员应穿戴防（导）静电或棉制品服装，接触有毒、有害及有腐蚀特性化学品的作业人员应配戴劳动保护用品。
- 4.5.5 销爆作业应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工具。
- 4.5.6 销爆作业应定岗、定员。
- 4.5.7 销爆时，作业人员严禁携带无线电通讯工具。
- 4.5.8 销爆作业区域应由安全保卫人员值班警戒，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等出入。在销爆作业场所邻近区域不应进行其他生产和施工等。
- 4.5.9 在暴雨、雷电等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进行销爆作业。
- 4.5.10 销爆作业宜分工序、分工房进行，相邻工房、相连工序不应同时进行作业。
- 4.5.11 销爆作业场所的地沟、坑、孔洞等隐蔽危险部位应设围栏或盖板，并在醒目处悬挂警示牌。
- 4.5.12 需要对设备进行火烧和焊接（或解体）等动火作业时，作业前应对所处理设备、管道及周围环境中的残药进行彻底清理，对两端封堵的空心轴、夹层设备、开关等，应进行预处理解除其密封状态；拆卸设备及与设备有关的零部件时，应对夹缝等隐蔽处可能存有炸药的部位进行特殊处理；截断曾经输送过爆炸性物质的管道时，应进行水冲洗、蒸煮、化学处理等，并确认已处理干净。
- 4.5.13 登高、下罐（池）作业应有安全防护措施,并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
- 4.5.14 已拆下而未经火烧处理的报废设备、装置和管线应与其他设备隔离存放，并设置警示牌，标明危险设备名称（全称）和原使用场所。火烧处理后的设备、装置、管线和设施，应经专业安全技术人员现场检查验收，出具安全处理证明，办理造册登记和移交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转运、入库或贮存。
- 4.5.15 需要在销毁场进行销爆的设备、装置及管线，应于当天处理完毕，不宜停放过夜，如遇特殊情况，应指派专人值守至处理完毕为止。
- 4.5.16 对运输过危险品的车辆和转运器具应及时进行清理，车厢和器具内不应残留危险品。
- 4.5.17 销爆作业过程中遇到异常情况或与原设计方案不符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报告现场负责人。经查明原因，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由现场负责人下达恢复作业指令，方可继续作业。
- 4.5.18 化学法销爆产生的废液和用于冲洗工（库）房和设备、装置及管线等设施的废水应进行无害化处理,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 4.5.19 销爆单位在销爆过程中应及时进行自检验收并做好销爆作业记录。
- 4.5.20 销爆单位应将清理出的危险品进行登记，明确其品种、数量及流向。
- 4.5.21 销爆单位应保存记录销爆重点部位销爆前、销爆过程中及销爆后情况的影像资料。

4.6 工程验收

- 4.6.1 销爆工程完成、自检验收合格后，销爆单位应具备下列资料：
- a) 销爆工程验收申请；
 - b) 销爆技术和施工组织方案的变更材料；
 - c) 销爆作业记录；
 - d) 销爆作业的影像资料；
 - e) 销爆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含工程概况,销爆区域总平面竣工图，自检验收报告等)。
- 4.6.2 企业根据销爆单位验收申请报告和所提供资料，按销爆工程承包合同逐项检查验收。
- 4.6.3 企业验收合格后，应向工程所在地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不少于五名专家的验收组进行销爆工程验收。
- 4.6.4 销爆工程验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销爆工程应消除报废生产线设备、装置、管线及建（构）筑物和场地的燃烧、爆炸、中毒危险源、危险点，并应符合销爆工程的批准文件、承包合同和专家评审意见的要求；
 - b) 销爆后的设备、装置、管线及建（构）筑物等，其表面和内部不应有目视可辨的危险品附着物；
 - c) 批准的销爆范围内若包括接触过起爆药、烟火药的装置、设备、装置、管线及建（构）筑物，应将拆除的设备和建（构）筑物等所在地坪清理至地下0.1 m；
 - d) 销爆并拆除后的场地上，随机抽取部分区域的物件进行火烧检验，或在可进行火烧处理的部位喷洒酒精进行火烧检验，应无危险品燃烧爆炸现象，必要时可抽样进行理化检测。
-